



大道之行 201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金融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助力
遠東商銀秉持誠、勤、樸、慎與創新的遠東精神
以普惠、效率、創新的金融運作
許臺灣一個共好的未來
許地球一個乾淨的明天
走在追求基業長青與實踐社會責任的大道上
感謝您的同行
歡迎上網參閱遠東商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s://www.feib.com.tw>



1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緘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 23618608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2845
網址：<https://www.osc.com.tw>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6: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免)字第1702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新戶請另辦開戶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6號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692-6066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服務目的，將透過您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存摺
電子投票抽大獎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 一、股東若欲更新登記帳號請蓋妥原留印鑑章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前寄回，無誤免寄回。
- 二、匯款限本人帳號，非經本人書面通知變更，皆依集保公司提供之最新進出帳號辦理匯撥，填寫若有疑義請附存摺影印本。
- 三、採匯款方式且應發股利在11元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匯費10元後，匯入帳戶。
- 四、無匯款帳號且現金股利在26元(含)以下及自行領取支票者，請攜帶原留印鑑至亞東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五、未採匯款且現金股利在27元(含)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郵資後，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掛號郵寄至 貴股東之通訊地址。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原留印鑑
原登記			
新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劃撥調查表

- 一、貴股東若欲更新劃撥帳號，請填妥蓋章後，於107年6月20日前寄(送)亞東證券，但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帳簿劃撥費用，填寫若有疑義請附存摺影印本。
- 三、貴股東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倘若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調查表中勾選同意逐戶劃撥，並蓋妥印鑑後寄回本公司，屆時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至各帳戶，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但不採逐戶劃撥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公司	券商名稱	帳號	原留印鑑
原登記			
新登記			
☐ 1. 帳號變更(限股東本人帳戶，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2. 逐戶劃撥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憑以出席本會期股東會。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請注意
一、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二、時間：107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
三、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八時起受理報到)，假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舉行107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4.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5.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2.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4.改選第十屆董事案。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0.439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0.271元(即每仟股配發27.1股)，合計每股股利新臺幣0.71元。
- 三、前項議案俟提報本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按配股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四、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定價日及發行價格，係依據上述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決定。發行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私募價格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利本行長遠之發展。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提昇本行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行具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2. 得私募額度：在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私募之資金將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機會，預計將強化本行競爭力，提高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請授權董事會決定。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提報本次股東會核議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六、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應選董事11名，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徐旭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均龐、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聰明、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士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明德】【獨立董事：沈平、張秀蓮、王小蕙】。有關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twse.com.tw>)查詢。
- 七、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出具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107年5月18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再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貴 股 東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3. 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4.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5.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6. 改選第十屆董事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此 致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 東 戶 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B1898041304-1